

茌河镇紫炉村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初步审定，茌经县不动产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27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_____茌经县政务中心（小西街8号）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0835-7620469 17743222119_____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（m ² ）	用途	备注
1	伍朝全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紫炉村10组		房屋：160.35 占地：74.56	住宅	
2	牟庭贵 彭芝锦 牟世霞 彭内	宅基地/房屋所有权	紫炉村10组		房屋：153.28 占地：78.57	住宅	

◆ 注：以上人员符合办证条件！

公告单位：茌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9月6日